

國民政府公報

第貳玖號
 (本號公報二張)
 中華民國政府登記認爲第三類新聞紙類
 編印 國民政府文書處印 國民政府文書處印 國民政府文書處印
 刷印 國民政府文書處印 國民政府文書處印 國民政府文書處印

府令

國民政府令

張廷孟給予河關勳章。此令。

方維、梁鴻川、趙森濤、楊培光、蕭贊勳各給予三等雲麾勳章。此令。

國民政府令

兼國民大會籌備委員會委員邵力子、吳鼎昌呈請辭職，邵力子、吳鼎昌均准免職。此令。

兼職。此令。

特派劉東巖、蔣勻田爲國民大會籌備委員會委員。此令。

特派外交部部長王世杰爲議訂中華民國與暹羅國空中運輸協定暨換文全權代表。此令。

齊繼宗着以內政部禁烟委員會第一處處長試用。此令。

任命吳研因爲教育部國民教育司司長。此令。

劉發煊着以農林部漁業司司長試用。此令。

農林部農業推廣委員會技正王綬另有任用，王綬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施正信爲衛生部保健司司長。此令。

任命趙望爲善後救濟總署視察。此令。

派黎廷符爲安徽省第九區行政督察專員兼區保安司令。此令。

派冷玉瑛爲山東省第四區行政督察專員兼區保安司令，譚子琦爲山東省第十區行政督察專員兼區保安司令。此令。

河南省第二區行政督察專員兼區保安司令朱紀章呈請辭職，朱紀章准免本兼各職。此令。

派韓漢英爲廣東省第九區行政督察專員兼區保安司令。此令。

行政院呈，爲內政部專員施繼孫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楊際唐、張備寬爲內政部專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署財政部稅務署稽核陳和呈懇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夏光耀爲財政部稅務署稽察。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夏光耀爲財政部稅務署稽察。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嚴福增為經濟部上海商品檢驗局總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李家瑞為經濟部廣州商品檢驗局專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許紹南為農林部中央林業實驗所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胡雪鴻為衛生部汕頭海港檢疫所警官。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江蘇省政府財政廳秘書鍾澤遠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高陽春署江蘇省政府財政廳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王履康為浙江永嘉縣田賦糧食管理處處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葛洛天為安徽省政府教育廳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王楚琰為湖南省政府教育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余蓋曾湖南田賦糧食管理處處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鄧立勳署四川宜賓地方法院推事。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趙春霖為甘肅省第七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梁功為廣東省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梁功為廣東省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李明章為廣西省政府建設廳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李樹培一員以廣東省第七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視察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李樹培一員以廣東省第七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視察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李樹培一員以廣東省第七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視察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李樹培一員以廣東省第七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視察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李樹培一員以廣東省第七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視察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李樹培一員以廣東省第七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視察試用。應照准。此令。

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張文杰署廣西都安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署雲南省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文駿呈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李國柱為雲南省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徐鍾潤為杭州市政府科長。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請派賈國恩為三十六年高等考試初試試務處南昌辦事處秘書，劉宗溫、曾任傑為三十六年高等考試初試試務處南昌辦事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請派戴新三為三十六年高等考試初試試務處成都辦事處秘書，李仁珩、陳于慈為三十六年高等考試初試試務處成都辦事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請派梁午暉為三十六年高等考試初試試務處西安辦事處秘書，田伯蔭、馬鳳崗為三十六年高等考試初試試務處西安辦事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請派高文虛為三十六年高等考試初試試務處蘭州辦事處秘書，蘇珍、水懷智為三十六年高等考試初試試務處蘭州辦事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請派王祝長為三十六年高等考試初試試務處瀋陽辦事處秘書，王悅安、傅士毅為三十六年高等考試初試試務處瀋陽辦事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請派潘應瑞為三十六年高等考試初試試務處奉天辦事處秘書，吳元新、裴午民為三十六年高等考試初試試務處奉天辦事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請派戴新三為三十六年第二次司法人員考試初試試務處成都辦事處秘書，李仁珩、陳于慈為三十六年第二次司法人員考試初試試務處成都辦事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請派賈國恩為三十六年第二次司法人員考試初試試務處南昌辦事處秘書，劉宗溫、曾任傑為三十六年第二次司法人員考試初試試務處南昌辦事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請派梁午暉為三十六年第二次司法人員考試初試試務處西安辦事處秘書，田伯蔭、馬鳳崗為三十六年第二次司法人員考試初試試務處西安辦事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此令。

考試院呈，請派趙德耀為三十六年第二次司法人員考試試務處臺北辦事處秘書，吳元新、裴年民為三十六年第二次司法人員考試試務處臺北辦事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請派王祝辰為三十六年第二次司法人員考試試務處瀋陽辦事處秘書，王悅安、尚士毅為三十六年第二次司法人員考試試務處瀋陽辦事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請派高文濤為三十六年第二次司法人員考試試務處蘭州辦事處秘書，蘇珍、水鏡智為三十六年第二次司法人員考試試務處蘭州辦事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徐梓楠任為陸軍軍醫監，並退為備役。此令。

國民政府令

行政院呈，請將陳賡任為陸軍步兵中校，並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陸軍步兵上校王燾、李玉溥、曹志堅、下懋魁等四員各退為備役。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陸軍步兵中校張鵬飛、韓秀、趙樂卿、陸軍步兵少校秦步祥、胡元清、侯文化、陸軍步兵上尉白雲齊、張德、宋興華、劉振魁、秦鳳嶺、劉懷義、田壽魁、陸軍步兵少尉王軒理、楊長水、陸軍騎兵中校李濟賢、陸軍騎兵上尉于蘭棟、陸軍砲兵少校王連泉、陸軍二等軍需正周良超、許思淦、陸軍二等軍醫佐張振武、陸軍一等軍醫佐簡海亮、陸軍二等軍醫佐賈吉元等二十七員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行政院呈，請將趙子文任為陸軍步兵中校，孫乾坤任為陸軍步兵少校，范榮弟、丁德琪等二員任為陸軍步兵上尉，並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行政院呈，請將黃爾榮任為陸軍砲兵中校，並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劉德茲、舉煥全等二員任為陸軍一等軍醫正，趙德耀任為陸軍一等軍醫正，並均退為備役。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陳雲、謝念亦、吳元新、魏存仁、張初平、馬太平、尹仁友等七員任為陸軍步兵中校，徐克明、李子龍、房善樹、李光凡、尹鼎新、應致遠、尹建中、周錫、馬增良、馬成雲、孟光漢、施星光等十二員任為陸軍步兵少校，柳芳通、宋清瑞、張怡明、常昭曾、范登台、鄧殊榮、姚富貴、張國瑞、楊殿文、鄭壽、鄭裕德、陳子欽、蔡天成、劉國政、鄧雲善、鄧春英、柴宗金、顧德山、王驥、廖成龍、劉敬君、王澤、劉成德、張邦齋、陳晉生、張汝雲、崔光前、劉元照、康順成、吳堅城、李嗣春、朱英武、劉瑞、張培、李友梅、周逸僧、趙連瑞、劉禹九、田文波、蕭清誠、梁義斌等四十一員任為陸軍步兵中尉，楊江三、黃志賢、張清源、曾榮貴、朱子貴、盧雲、王敬宜、徐太和、李偉雄、韓天裕、劉志昭、馮駿、賈士亮、魏琳、黃步忠、黃鴻春、王欽賢、張虎、韓樹清、李毓華、蔡銀祥、江月星、談一方、李同春、王裕民、康本用、蕭玉昇、趙華山、王在成、孫榮華、朱麟祥、張福增、鄭榮祥、馬福堂、王明周、李維貞、薛培元等二十七員任為陸軍步兵中尉，侯雲卿、張少城、張常玉、顧鴻聲、張金鐸、陳子明、葉敦章、楊芝周、徐封朝、李同賓、盧振安、保長福、趙華、王存梅、劉慶安、曹樹樺、宋長德、楊湘禮、王廷賢、吳昌厚、程金考、吳昌義等二十二員任為陸軍步兵少尉，袁其正、徐家瑛等二員任為陸軍砲兵中校，劉炎昭任為陸軍通信兵少校，徐邦海任為陸軍通信兵少尉，許壽

炳任為陸軍輔導中校，謝邦儒、丁澤如、王敬武、王崇德等四員任為陸軍二等軍需正，李第卿、白錫祿、蔡子庚、張國鈞等四員任為陸軍三等軍需正，魏英才、王治中、蔡萬湘、高名宇、夏純等五員任為陸軍一等軍需佐，吳長明任為陸軍二等軍需佐，俞金波、王化成、曹滋、崔東周等四員任為陸軍二等軍需正，楊容明、馬駿馳、孫靜軒、潘自修、劉德良、張良善、馬德忠、屈壽等八員任為陸軍三等軍需正，張興良、李明珊、關廷淡、周士雄、宋繩武、馬松亭、徐詠棠、陳雲鶴、袁廣祥、雷振春、胡文章、譚綱銘、王仲鶴、王彬林、章玉根等十五員任為陸軍一等軍需佐，王再來、王鴻文等二員任為陸軍二等軍需佐，劉和元、邢玉家等二員任為陸軍三等軍需佐，薛仰清任為陸軍二等司藥佐，賀文芳任為陸軍三等軍需佐，並均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陳子青任為陸軍步兵上校，並退為備役。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楊四鑑任為陸軍步兵中校，陳建勳、饒高唐、曹馳、胡得壽等四員任為陸軍步兵少校，沈貴松、周心德、魏振東、姜佑任、宋寅夫、甯寶亭、廖濟民、劉嘉良、李先登、劉子勤、張晏壽、張光耀、張明德、歐陽鵬、張勉齋、王集賢、張華甫、曹靈生、馬文敏、甄勝華、吳紹斌、許獻林、王玉華、黃禮仁、吳世家、修悅賢、陳嘉玉等二十七員任為陸軍步兵上尉，許炳武、黃戈平、丁立武、尤啓璋、羅生發、陳福初、李德甫、裴開桃、趙錫坤、王得山、樊德昇、張國良、張應生、高錫生、吳立山、林秀山、謝占標、朱清海、王子政、鄧子林、張寶宇、范崇文、徐維、金文珍、容德昌、楊新民、盧輝、劉振華、王士華、鄧占軍、李駿杰、陳福枝、鄒旺集、劉萬良等三十四員任為陸軍步兵中尉，王啓才、饒管國、范斌、陳金標、顏少華、劉吉華、王新成、祝德山、譚光照、季宗道、余茂森、余德勝、文玉榮、朱寅成、蔡凱、史爾瑞、杜文善、秦香山、郭玉序、丁福生、張敬修、顧其培、楊自修、張富貴、徐心敬、王金安、吳春銳、張明勝、馬國良、李自玉、劉萬

清、李明月等三十二員任為陸軍步兵少尉，嚴如才、楊永南等二員任為陸軍工兵上尉，張雲昌任為陸軍通信員少校，陳慶洪任為陸軍通信員上尉，周德新、丁伯英、李秀乾、郭漢卿等四員任為陸軍通信員少尉，彭先成任為陸軍二等軍需正，王紹麟、雷振東等二員任為陸軍三等軍需正，王紹義、黃登廷、高冬雲等三員任為陸軍一等軍需佐，歐陽斌任為陸軍二等軍需佐，鄧河通、黃雲村、張印餘、蔡施揚、潘振廷、劉迅帆、陳恩波等七員任為陸軍三等軍需正，張建勳、舒茂才、張日潤、楊明輝、周光輝、宋敏銘、張家龍、林鳴潮、陳榮智等九員任為陸軍一等軍需佐，蔣建中任為陸軍二等軍需佐，並均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行政院呈，請將張傳新任為陸軍步兵少校，劉修斌、段良璋、劉連障、陳金標、王慕安、胡長貴、高仰山、張聚武等八員任為陸軍步兵上尉，丁昌齡、黃明昭、王克純、管子明、曾廣亮、劉耀山、張古元、張連忠、周鳳亭等九員任為陸軍步兵中尉，袁上春、吳祖綱、裴仕槐、喻繼沛、王鐵山、王厚表、張光斗、張建國、袁成才、李本祥、翟玉福、張振洲、郭永福、黃富山、散德貴、裴長久、靖炳坤、陳世傑、薛英貴、楊梅五、張益三、陳治平、武兆元等二十三員任為陸軍步兵少尉，葛繼良任為陸軍砲兵上尉，李景華、姜自芳等二員任為陸軍三等軍需正，張立寅任為陸軍一等軍需佐，並均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郭慶聚任為陸軍步兵少校，張紹曾、薛光祿、党生才等三員任為陸軍步兵上尉，高居敏任為陸軍步兵中尉，馮德華、李華雨、丁丹影、李五章等四員任為陸軍步兵少尉，並均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中央訓練團第二十四軍官總隊附隊機噐水澄、姚金祥、于省田、孫紹華、衛獻廷、侯殿平、王松齡、譚祥文、成斌武、張自強、譚靜安、趙金玉、高振霖、吳健臣、彭一斌、何爾與、易得高、張玉忠、王安印、張振武、毛其華、羅繼先、

三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海審字第七四號代電，以據廣東點收員文朝燿呈報漢奸張德裕（即張德欲）王大昌、符學傳、何世珣、劉傳陶、吳多賢、符泰福、蘇錦餘、王敏齋、符明英等罪行及逆產報表，轉請查照辦理見復等由，附送連東縣大路鎮漢奸罪行逆產報表一份。此。經本處依法偵查在案，現該被告等均逃匿無踪，理、辦。同。緝書。人犯表，呈請鈞府鑒核，准予轉呈通令協緝。并乞指令緝獲等情，計呈通緝書兩張、人犯表三張。據此，來呈并未聲結已否依法偵查，及所附書表核與格式不符，當經指飭查明補報及更正書表呈送核辦去後，茲據呈復略稱，查本案各偵查業經偵查終結提起公訴，并填發封條佈告函託中央信託局粵桂閩區儲備產業清理處海分處分別查封各被告所有財產在案，理合將更正通緝書、通緝漢奸案件人犯表呈請鈞府鑒核轉請通緝等情。據此，除指復外，理合備文連同書表，呈送鈞部察核，懇請轉呈國民政府准予通緝等情。據此，理合抄錄原通緝書表，備文呈請鈞院鑒核，准將該逆等財產先行查封，并請轉呈國民政府明令通緝歸案究辦，指令緝獲等情。據此，查該逆等財產應准查封，除指復外，理合繕開通緝書表，呈請鑒核通緝等情。應准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通緝書表，令仰遵照并飭屬遵照辦理。此令。

廿抄發原附通緝書表人犯表各一份
廣東高等法院第三分院檢察處通緝書 緝字第二三號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度 案 漢奸

姓名	年齡	其他特徵	通緝理由
張德裕
王大昌
符學傳
何世珣
劉傳陶
吳多賢
符泰福
蘇錦餘
符明英

姓名	年齡	籍貫	住址	罪	備
張德裕
王大昌
符學傳
何世珣
劉傳陶
吳多賢

通緝漢奸案件人犯表

廣東高等法院第三分院檢察處

姓名	年齡	籍貫	住址	罪	備
張德裕
王大昌
符學傳
何世珣
劉傳陶
吳多賢

符泰福同	同同同	充偽大路維持會密探指定商	查封所置大路市
吳坤明同	同同同	充偽大路維持會密探指定商	查封所置大路市
符泰福同	同同同	充偽大路維持會密探指定商	查封所置大路市
蘇緯餘同	同同同	充偽大路維持會密探指定商	查封所置大路市
于敏齋同	同同同	充偽大路維持會密探指定商	查封所置大路市
符明英同	同同同	充偽大路維持會密探指定商	查封所置大路市

國民政府指令

處字第一九五二號
三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補登)(仍另行文)

令行政院

三十六年九月二十九日四內字第三九二六二號呈，據內政部呈請褒揚湖南新化縣伍一明一案，核與規定相符，檢同書冊，轉請鑒核題頒匾額由。

呈件均悉。准予題頒「孝行純篤」匾額一方。仰即轉飭具領。

匾額題字隨發。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處字第一九五三號
三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補登)(仍另行文)

令行政院

三十六年十月十五日四內字第四一七二八號呈，為據內政部呈請褒揚江西分宜縣潘德壽等事一案，核與規定相符，檢同書冊，轉請鑒核題頒匾額由。

呈件均悉。潘德壽准予題頒「益惠民生」匾額一方。潘李氏准予題頒「樂善好施」匾額一方。仰即轉飭具領。匾額題字隨發。此令。

令。

國民政府指令

處字第一九五三號
三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補登)(仍另行文)

令行政院

三十六年十一月十四日六經字第四六八六五號呈，據內政社會兩部會呈，以安徽來安縣居民何席卿捐資興辦社會救濟事業，請予褒獎一案，核與規定相符，抄同書冊，轉請鑒核題頒匾額由。

呈件均悉。准予題頒「福利人尊」匾額一方。仰即轉飭具領。

匾額題字隨發。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處字第一九五四號
三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補登)(仍另行文)

令行政院

三十六年九月二十九日四內字第三九一四八號呈，據內政部呈請褒揚安徽望江縣范金一案，經核相符，抄檢原件，轉請鑒核題頒匾額由。

呈件均悉。准予題頒「急公好義」匾額一方。仰即轉飭具領。

匾額題字隨發。此令。

院 令

行政院令

(卅六)四內字第四九〇八九號
三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補登)

茲制定貴州省訓練團組織規程，公布之。此令。

貴州省訓練團組織規程

第一條 貴州省訓練團(以下簡稱本團)直隸於貴州省政府，並受內政部之指導監督，掌理全省幹部訓練之計劃指導考核，並執行省級及區縣高級幹部訓練事宜。
第二條 本團團長一人，由貴州省政府主席兼任，綜理全團事務。

第四條 本團教育長一人，簡派，承團主任之命處理全團事務。

秘書室 綜核文稿，並掌理畢業學員補遺文書編印及團主任教育長交辦事項，設輔導、文書二科。

二、教務處 掌理本團課務之計劃與實施學員之甄試註冊登記與統計學員成績考核之整理教材之管理與分發圖書教育器材之保管及其他有關教務事項，設課務、註冊二科。

三、訓導處 掌理本團訓育之實施訓育資料之編輯分發實施結果之登記及其他有關訓導事項，設指導、考核二科。

四、總務處 掌理本團庶務出納環境衛生及不屬於其他室處部事項，設庶務、出納二科及醫務室。

五、軍訓隊部 掌理本團軍事管訓事項，視學員人數多寡分編為大小分隊。

第五條 本團置主任秘書及秘書各一人，處長三人，均荐派，科長八人，視導二人，訓導四人，荐派或委派，科員十人，辦事員十八，均委派，書記八人，雇用，醫師一人，護士司藥各一人，均聘任。

第六條 軍訓隊部設上校總隊長、總隊附各一人，中尉副官、書記各一人，大分隊各設中少校隊長一人，中隊各設少尉司書一人。

第七條 本團設主任講師三人，兼任講師若干人，均聘任。

第八條 本團設會計室，置主任一人，荐派，佐理員三人，辦事員一人，均委派，書記一人，雇用。

第九條 本團設人事室，置主任一人，荐派，科員二人，辦事員一人，均委派，書記一人，雇用。

第十條 本團各類（連）各設組（班）主任一人，由團主任分別聘請各該業務主管機關高級負責人員擔任之。

本團置副團長十五人，其中十五人，餘委派，分派各連、營、隊、訓練所辦理區鄉鎮保甲訓練事宜。

本團自公佈日施行。

行政院令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補登）
茲將修正陸軍各級獎懲條例第二、第四、第七、第十各條修正公布之。此令。

陸軍各級獎懲條例第二、第四、第七、第十各條修正條文

第二條 本團團長由團長知照。

甲、主辦禁煙機關

一、各省政府。

二、各院轄市市政府。

三、各行政督察專員公署。

四、各省轄市市政府。

五、各縣政府及設治局。

六、各區鄉鎮公所。

七、各保甲辦公處。

乙、協辦禁煙機關

一、各地駐軍部隊。

二、各地交通機關。

三、各地檢查機關。

四、各地財務機關。

五、各地教育機關。

六、各地衛生機關。

七、各地社會及救濟機關。

丙、補助禁煙團體及人民

一、禁煙協會。

二、人民團體。

三、民意機關。

王慶莊男

偽北道 漢奸 逃期 哈倫 哈倫 哈倫 高院 行政部

王大經同

偽省府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李懷仁同

偽封開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呂東荃同

偽東道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林郁文同

偽南道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許步周

偽封開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左德林 (即左學運) 同

偽許縣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李權

陳不本 (即陳培誠)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林蘭香同

偽知事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程重光同

偽川縣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孟水德 (號老虎)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仇振傑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邱德業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朱景如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龐振乾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關維川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閻耀軒男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洪客處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湯同書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凌憲文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關震澤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潘志新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湯卓然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凌務本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史思放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雷逸民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嚴明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足徵

面身

短胖 面長白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李文榮 男 山西 偽山 漢 晉 晉 五言 山西 司法行政
仁 子 尹東道 奸逃 折城 高檢 部

陳光甫 同 七 七 同 同 抗戰時 為縣 高檢 同

郭寶順 同 二 江蘇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盧壽華 同 八 武 同 奸漢 七七 高檢 同

蔡得華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孔日初 同 五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梁鉅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來遠泉 同 五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朱金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王朝祜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王文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徐中良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王朝樑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李明耀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張朝發 同 六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朱德生 男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方繼先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方秉清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劉正芳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方維樞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孫德彥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殷柏如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吳義順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許海波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時維騰同
伍仲山同

周同 同
同同 同
同同 同
(未完)

法令解釋

司法部郵代電

院解字第三六三六號
三十六年十一月十一日(補登)

交通部鑒 本年七月庚代電悉。所請解釋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政府舉辦郵政及電信事業之所得，並非所得稅法第二條所列第一類營利事業所得，無須課征所得稅。特電復請查照。司法部院成真印

附原代電

司法部鑒 查按所得稅法第二條第一類「營利事業所得」及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第三條「本法所稱營利事業」包括各級政府所辦公營事業及官商合辦事業在內。兩條之規定，凡事業以營利為目的者，始課征所得稅，郵政及國營電信兩項事業，並非以營利為目的，似不應所得稅法第二條第一類列舉範圍之內，且該法第十三條關於所得稅之計算，係以純益額為所得額，郵政電信年虧蝕，全賴政府大量補助，根本無純益可言，而國家第一項規定之資本額，對於郵電亦無法核算，關於國營郵電事業是否應課所得稅法第二條所帶之營利事業，事關法律適用，擬請賜予解釋電示為禱。交通部部長俞大維廣電丁

公告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紀錄

院字第一三三三號 三十六年十月十五日(補登)
被付懲戒人 金劍甫 廣西鎮容縣司法處看守所所長
男 年三十歲 湖北蕪湖人
任廣西省鎮容縣司法處看守所
右被付懲戒人因偽造證件案件，經司法行政部請審議，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金劍甫免職並停止任用一年。

本案被付懲戒人金劍甫，於民國三十二年五月，奉廣西高等法院派代領官廳司法處看守所所長，曾任巡警，因資歷不合，又因縣境狹窄，途程遙遠，至三十五年七月間，又奉令催送銓敘，該所長即偽造漢口私立法漢中學高中第六班畢業，呈由高等法院轉請銓敘核辦，旋經銓敘部查明該畢業證明書係屬偽造，指令該院依法懲戒，由該院呈奉司法行政部指令應即移送該管法院依法辦理，旋據該院呈復，以本案選經兩准同院首席檢察官飭據鎮容縣司法處偵查，以被告所犯刑法第二百十二條之罪，其最重本刑為一年以下有期徒刑，而其犯罪又係在民國三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依赦免減刑令甲項，應在赦免之列，予以不起訴處分，檢同原處分書，函復到院，理合具文抄同原處分書，呈請察核等語，同部據呈，以金劍甫應予移付懲戒，除指令外，抄同原呈件，函請審議到會。

理由

被付懲戒人申辯書，對於偽造畢業證明書之事實，原不否認，惟謂該項證件係朋友由漢口寄來，當時未明真偽，奉即直呈，奉奉層遞飭知，始得知悉等語。查該員既非該校畢業生，則該項畢業證明書根本即屬偽造，何得謂為不知真偽，核其行為，顯屬非法，其刑責任應因大赦令免予訴追，然在懲戒法上，仍難解免其違法之咎。依上論結，被付懲戒人金劍甫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一次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四條，議決如主文。